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的说明

2015年5月14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并于次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6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基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调整，形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发行对象和数量

原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8,200万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6,253,860	61,224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576	35,000
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576	35,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64,494	30,000
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64,494	30,000

发行对象之一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资管·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贵；广发资管·翰宇药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强，广发资管·翰宇药业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彬。翰宇药业的三位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 95 人参与翰宇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 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之二为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全资设立的中国国药集团总公司持有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

发行对象之三为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发行对象之四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对象之五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71,279,588 股（含 71,279,588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6,253,860	61,224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576	35,000
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576	35,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64,494	30,000
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4,082	5,000

发行对象之一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资管·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贵；广发资管·翰宇药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强，广发资管·翰宇药业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彬。翰宇药业的三位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 95 人参与翰宇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翰宇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之二为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全资设立的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持有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

发行对象之三为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发行对象之四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 4 家机构拟

以合计 3 亿元人民币分别认购红土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并通过该等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之五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企业/单位、股份公司后,涉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广发资管	4 名	最终穿透至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翰宇药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 4 名出资人。
2	国药圣礼	4 名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吴爱民、张翼、龚云雷,共 4 名出资人。
3	会凌贰号	2 名	最终穿透至合伙人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2 名出资人。
4	红土基金	12 名	最终穿透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李玉瑚、王翠先、李勇、李刚、曾昭坤、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 12 名出资人。
5	智越投资	2 名	最终穿透至股东杨健、袁其玲,共 2 名出资人。
合计		24 名	-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原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2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00.34	20,165.48
2	“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038.32	71,058.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11,738.66	191,224.00

调整后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22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00.34	20,165.48
2	“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038.32	71,058.52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186,738.66	166,224.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